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012
公佈日期：112 年 10 月 04 日		頁次：1

91 年3 月20 日90 學年度第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3 月16 日99 學年度第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 年5 月2 日106 學年度第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10 月4 日112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交通安全，培養學生「禮讓」、「守法」、「自律」精神，減少交通違規與意外事件，特依據教育部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」，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，違規及意外事件分析檢討，及校內交通設施之規劃等工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組成如下：

當然委員：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事務與出納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、宿舍自治會會長及交通安全服務社社長。

推選委員：遴聘校內外專業與熱心人士擔任之。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下列三組，工作事項如下：

一、行政組：組長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負責辦理本會會議之召開，文書處理、保管及宣導活動等工作。

二、學術研討組：組長由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推薦相關專長老師兼任，負責學生交通事故資料整理、分析及訂定具體輔導措施，舉辦相關研討會及專題演講等。

三、事務組：組長由事務與出納組組長兼任，負責校內交通安全之維護，人車用道及停放區之規劃，號誌之設置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